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得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勇

訴訟代理人　連堂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瀨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章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2萬09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3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